

降低交通事故危害 还需正确佩戴头盔

交警提醒骑电动自行车时戴好安全头盔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刘琛敏)“行人过马路要走斑马线,骑乘电动自行车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。”4月25日,在石家庄市育才街与槐安路交叉口,裕华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不时提醒市民遵守交通规则,保护自身安全。

连日来,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安全管理,增强市民安全文明出行意识,大力营造安全畅通、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,石家庄市持续开展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、逆行、乱穿马路等交通违法“乱象”整治工作。

11时许,在育才街与槐安路交叉口,行人和车流量明显增多,在此执勤的交警全力维护交通秩序。“女士,请您靠边停车。”交警将一位骑电动自行车的女士拦下。原来,这位女士未佩戴安全头盔,看见交警时,才慌张地把安全头盔取出来戴上。该女士靠边停车后,民警对其进了教育劝导。

“通过近期治理,我们发现,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市民越来越多,非机动车及行人乱穿马路的现象也减少了。”裕华交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王涛告诉记者,对于非机动车、行人闯红灯等行为,交警会依法进行处罚,他们会依托执勤点,常态长效开展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、逆行、乱穿马路等交通违法“乱象”整治工作。

在执法现场,记者发现,个别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并未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。“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,就是拿自己的生命在开玩笑,也是对他人安全的不负责。头盔对于电动自行车骑乘者来说,相当于机动车驾驶人所系的安全带,是人遇到危险后的最后一道防线,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可以大大降低交通事故的危害。”执勤交警说。

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市民,一定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。从正规途径购买口碑较好、较大品牌的全盔或半盔。选购时要仔细查看产品名称、合格证、厂名厂址、执行标准等,要认清CCC认证标识。

该负责人介绍,要佩戴适合自己尺码的头盔,佩戴时需将后部调节器开至最大,然后调节至适合自己头围的大小。要水平佩戴头盔,不可前仰或者后翘。头盔后翘会遮挡视线,无法保护头后部的安全,头盔前仰会导致头盔无法保护前额位置的安全。同时,束紧头盔内部束带,戴到头上直到头盔不晃动,并且帽檐与眉毛间留有两指距离。调整头盔两侧约束带分叉扣的高度,使耳朵的位置正好位于前后两个织带中间。将下巴插口的位置调整好长度并扣紧,以下颚处留有一指空隙为安全又合适的佩戴方法。

曝光车辆和驾驶员名单

在我市严厉打击“黑车”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,对查处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黑车,依据《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规定,给予下列10辆车暂扣车辆、每辆车罚款3万元的处罚,车号和驾驶员名单如下:

序号	车号	驾驶员姓名	违法事实
1	冀A802MK	吕某某	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
2	冀DQ885Z	张某某	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
3	冀AP566A	李某某	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
4	冀AE67F4	赵某某	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
5	冀AM99D8	孙某某	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
6	冀A80RR0	刘某某	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
7	冀A72D5E	谢某某	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
8	冀AB52F0	魏某某	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
9	冀A6J3C1	李某某	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
10	冀ALQ632	郑某某	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



石市开展版权保护及“护苗·绿书签”宣传周活动

本报讯(石家庄日报记者 刘迪)为全面提升全市青少年安全意识,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有害出版物和信息,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了解参与“护苗·绿书签”行动,持续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积极向上向善的社会文化环境,在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,4月20—26日,市委宣传部开展了版权保护及“护苗·绿书签”宣传周活动。

此次宣传活动,针对版权保护工作和“护苗”专项行动涉及内容多、范围广、概念抽象、受众群体不同等特点,制定了“版权凝聚智慧 保护成就梦想”“共同营造让孩子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”两个版块。“版权凝聚智慧 保护成就梦想”版块以漫画、动画宣传片、宣传海报、作品登记指南宣传册的形式,侧重于著作权保护、作品登记、鼓励创新等内容,面向全社会进行宣传。从

而提升全社会尊重版权、保护版权的意识,达到激发版权创新活力、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目的。“共同营造让孩子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”版块以网络签名、网络答题、动画漫画展播等互动形式,则侧重于网络安全意识、未成年人自我保护、家庭教育引导等内容,重点面向中小学生、学生家长、学校老师等群体,开展了家校互动、师生互动的宣传活动,从而达到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的目的。活动开展以来,全市共有18.7万名群众参与网络签名活动,17.6万名中小学生参与网络答题活动,张贴宣传海报2.5万份,发放各类宣传品3000余份,与350余家校园周边图书发行企业签订了护苗承诺书,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宣传周期间,各县(市、区)也积极开展各项宣传活

动,高邑县开展了“快乐阅读,伴我成长,书香满城暨‘护苗’绿书签行动”活动,通过诵读比赛、诗词大会、亲子阅读等形式营造了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;新乐市举办了“引导青少年绿色阅读,护助少年儿童健康成长”宣传活动,现场赠送“绿书签”200余枚,并开展了优秀图书推荐活动。其余县(市、区)也纷纷组织志愿者走进企业、校园、公园等现场发放宣传品,讲解相关知识,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。

据悉,2021年以来,市委宣传部紧紧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强力推动版权保护和创新,打造全国版权示范单位1家、市级版权示范基地2家,2021年全市登记著作权作品18739件,位居全省首位。多家单位、个人获得国家版权局表彰,版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,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(上接03版)

近年来,石炼化公司再次站立潮头,成为低碳转型的“先锋”,以石炼化绿色转型发展项目为抓手,“减油增化”,全力打造全市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的“样板工程”。

作为近年来我市谋划建设的总投资最大的重大产业项目,石家庄炼化绿色转型发展项目,也是河北省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共同谋划的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项目。“项目的实施,解决了石炼化炼油产能长期不能释放的问题,也将打破异壬醇等新材料国外技术垄断,对打造国内先进的高端新材料制造高地具有重要战略意义。”石炼化公司副总工程师苏建海介绍说。

据悉,该项目将新建16套生产装置,将油品转化为低碳烯烃及化工产品。建成后,可每年新增产值150亿元、税收30亿元,增加就业600人,并可拉动下游石化相关行业投资500亿元。

项目建设事关发展全局,抓项目就是抓发展,谋项目就是谋未来。为加快石炼化绿色转型发展项目落地,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两次到中石化总部对接洽谈;市政府主管领导每周调度项目进展情况;市发改委成立工作专班,专人盯办;循环化工园区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全力配合实施项目攻坚。

省委、省政府也高度重视石炼化公司绿色转型,在《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中明确提出,“支持石炼化建设高端新材料项目,提升企业质量效益和安全水平”,并专门致函中石化总部,希望及早启动项目建设。

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,2月23日,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批石家庄炼化绿色转型发展项目方案,并复函河北省政府,同意支持该项目建设;3月24日,项目获得省发改委备案批复,正式立项。

“实干兴石,舍我其谁。”眼下,一连串“石家庄速度”正在石炼化绿色转型发展项目上演,也使其成为近年来全国中石化系统11个炼化项目中落地、推进最快的项目——

项目备案两个前置条件手续,省安委办、省市发改委均一天内办结;

市发改委会同循环化工园区、石炼化公司,认真梳理了项目手续办理等3个层面20多项需落实事项,明确责任主体及各责任事项完成时限,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;

化工园区9天时间便完成了占地20亩违建企业搬离、拆迁任务;同时积极落实水、电、气等生产要素,再生水管网

已完成铺设,再生水厂建设快速推进,良村热电低压蒸汽管网工程项目完成工程方案设计,生产正式用电正在招标;

……

据悉,经石家庄市、循环化工园区与石炼化公司多次沟通对接,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全部落实,水电气路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,项目可研报告已通过中石化内部审查论证。

“园区将石炼化绿色转型发展项目作为‘十四五’的‘一号工程’,举全区之力为项目落地提供全要素保障,确保项目快速推进。”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范书青表示,园区将坚持用工作实绩锤炼干部、检验干部,充分营造上下一心抓项目、优化服务促发展的火热局面,为项目早日开工提供坚强保障。

“石炼化绿色转型发展项目,是近年来我市谋划建设的总投资最大的重大产业项目,通过压减传统炼油,发展高端、绿色、高附加值的高端新材料,产品具有更加广泛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。”市发改委主任赵建林表示,下一步,该委将继续发扬“实干兴石,舍我其谁”的担当精神,加大项目推进力度,加强项目要素保障,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,确保项目6月底开工建设。